

中国法律近代化 论集

(第三卷)
法律人物专辑

● 主编 张生

中国法律近代化 论集

(第三卷)

法律人物专辑

主编 张 生
副主编 邹亚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 第三卷/张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020-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中国—近代—文集 IV. ①D929.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079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 1 | 张锐智 黄遵宪《日本国志》对中国近代法制改革之影响
- 27 | 聂 鑫 法意与人情
——沈家本对中国古代法学的最后发展
- 77 | 王银宏 端方法政思想论析
- 101 | 陈新宇 向左转？向右转？
——董康与近代中国的法律改革
- 121 | 江照信 中国法律“看不见中国”：居正与三十年代变法
- 151 | 张 生 王宠惠与中国近代法律改革
——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分析
- 182 | 韩久龙 “以党治国”理论下的胡汉民法律思想
- 203 | 黄 东 威权政治转型视野下的蒋胡约法之争
- 223 | 周子良 阎锡山的法律思想与山西村治

- 239 | 邹亚莎 黄右昌典权思想之拨正
——以近代民法学的继受为背景
- 254 | 李 栋 蔡枢衡对中国近代法学的反思
- 288 | 张 生 《比较破产法》与吴传颐先生的综合比较法学
- 306 | 刘全娥 杨永华教授的学术人生

黄遵宪《日本国志》对中国近代法制改革之影响

张锐智*

摘 要：黄遵宪是中日近代建交后清政府派出的首任驻日参赞。其撰写的《日本国志》是“中国近代第一部系统而深入地研究日本的百科全书式著作”。该书发行于中日甲午战争之后，为国人重新认识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提供了客观的依据。黄遵宪的《日本国志》与清末法制近代改革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该书传递了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经验，输入了许多西方法律思想，推进了我国西法东渐进程，加快了清末政府开启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决策，影响了清末法制近代化路径的选择。

关键词：明治维新 《日本国志》 中国法制近代化

黄遵宪（1848～1905年）是中日近代建交后清政府派出的首任驻日参赞，《日本国志》是其实地考察日本耗时9年而编撰的

*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辽宁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近代第一部系统而深入地研究日本的百科全书式著作”。^{〔1〕}该书正式发行于中日甲午战争之后，黄遵宪的《日本国志》对日本明治维新的最新客观评介，使蒙受“马关之耻”的国人，看到了日本迅速崛起的原因，也找到了中国走出危境的出路。正是在黄遵宪《日本国志》的影响下，从“戊戌变法”到“变法修律”，清政府最终确立了“取法日本”的具体法制改革路径。自此，中国法制近代化正式揭开序幕。本文试图通过对黄遵宪《日本国志》中涉法内容的梳理，寻找《日本国志》与中国近代法制改革的内在联系。

一、黄遵宪是将近代日本法律西化经验传入中国的第一人

中日法文化交流源远流长。在日本明治维新之前，中日法文化交流的基本流向是中国法文化传入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经日本移植吸收后的西方法文化开始倒流中国。在近代中日法文化交流转向的过程中，黄遵宪是将日本法律西化经验全面客观传入中国的第一人。

自17世纪中叶起，日本和中国先后奉行海禁锁国政策。^{〔2〕}自此，中日两国正常的贸易和文化交流几乎陷于停顿，中国人对日本的研究显得异常萧条。在黄遵宪赴日（1877年）之前，中国对近邻日本的社会变化不甚了解。黄遵宪到日本后正值明治维新全面展开，在中日两国现状的比较中，他深有感触：一方面，为日本明治政府果断地进行自上而下西方化的社会改革所震撼；另一方面，也为中国闭关自守、不了解世界变化尤其是日本巨变而遗憾。他在《日本国志·叙》中指出，中日彼此互相的了解相差

〔1〕（清）黄遵宪撰：《日本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2〕日本于宽永十二年（1635）开始实行海禁，清朝于顺治十三年（1656）颁布禁海令。

很大：“余观日本士夫，类能读中国之书，考中国之事；而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以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邹衍之谈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诞不足论议也者，可不谓狭隘欤？”^{〔1〕}作为深为祖国前途忧虑的爱国知识分子，黄遵宪在担任中国首任驻日参赞期间（1877～1882年），对自己的职责有着清醒认识：“窃伏自念今之参赞官，即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职也。……若为之僚属者，又不从事于采风问俗，何以副朝廷咨諏询谋之意。既居东二年，稍稍习其文，读其书，与其士大夫交游，遂发凡起例，创为《日本国志》一书。”^{〔2〕}黄遵宪在撰写《日本国志》的过程中，克服了“考古难”、“采辑难”、“询访难”、“编纂难”、“校讎难”等诸多不便，向国人真实地介绍了巨变中的日本。^{〔3〕}

黄遵宪的《日本国志》共40卷50余万字，是以外国人的视角全方位对日本历史和现状进行系统而深入介绍和研究的巨著。黄遵宪采用了中国传统史书编写体例，^{〔4〕}在纵向上，横跨日本神武天皇以来至明治维新2500余年的历史时空；在横向上，覆盖日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官制、文化等领域。尤其是作者采用“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史论结合以及中日比较等方法，着重介绍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对日本近代变革过程中仿效西方推行的各项制度改革，详细加以介绍和评价。他在《日本国志·凡例》中明确谈到了撰书动机：“检昨日之历以用之今日则妄，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19页。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19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21页。

〔4〕 《日本国志》共分为十二志，即国统志、邻交志、天文志、地理志、职官志、食货志、兵志、刑法志、学术志、礼俗志、物产志、工艺志。

执古方以药今病则谬，故杰俊贵识时，不出户庭而论天下事则浮，坐云雾而观人之国则暗，故兵家贵知彼。日本变法以来，革故鼎新，旧日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录，皆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凡牵涉西法，尤加详备，期适用也。”〔1〕随着对日本实地调查、走访、思考的深入，黄遵宪对日本明治维新在法律方面的变化感触尤为深刻，他发现促使日本进行近代化改革的一个外在原因是日本对丧失“治外法权”的忧虑，他们希望通过引进移植西方法律的方式实现法律近代化，收回“治外法权”，改变与西方列强不对等的国家关系，为此，日本大量地引进西方法律思想和制度。他认为，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值得中国借鉴，收回“治外法权”、改变中国受欺侮的地位正是当下清政府亟待解决的难题。为此，黄遵宪对日本明治维新过程中所接受的西方法律精神、原则和制度详细介绍并进行评价。正是在这种史论结合中，黄遵宪不仅将日本法制近代化的经验传递给国人，而且还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思想和致力于中国法律近代化改革的意志。

二、《日本国志》输入了许多西方法律思想

黄遵宪在《日本国志》中，通过对日本近代所引进的西方法律思想和原则进行总结，发现并提炼出引起日本法律制度质变的西方法律思想主要有：自由、平等、共和、分权、法治、司法独立等，这是以往中华法系所未曾有过的法律思想。黄遵宪在客观介绍日本法律改革成果时，对前述法律思想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一）关于政体思想〔2〕

黄遵宪关于政体分类的思想来源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21～822页。

〔2〕 黄遵宪相关宪法思想参见张锐智：“论黄遵宪《日本国志》中的宪政思想及其影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3期。

鸠。他说“仆初抵日本，所与游者多旧学，多安井息轩之门。明治十二三年时，民权之说极盛，初闻颇惊怪，既而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1〕}

黄遵宪总结了日本君主制 2500 多年的演变规律，剖析了一人专制政体的诸多弊端，他认为，以“尊王攘夷”、“王政复古”为旗号的明治维新改革，是对日本旧专制政体的否定。他看到，明治维新后的君主制已非古代君主制，而是一种崭新的君主立宪政体。这一政体的特点是“全国上下同受治于法律之中”、“万事决于公论”的“君民共主”政体。^{〔2〕}面对日本日益兴起的自由民权运动，黄遵宪对日本未来政体变化的动向进行探究。他认为，“近日民心渐染西法，竟有倡民权自由之说者，中兴之初，曾有万机决于公论之诏，而百姓执此说以要君，遂联名上书，环阙陈述，请开国会而伸民权。而国家仅以迟迟有待约之，终不能深闭固绝而不许。前此已开府县会矣。窃计十年之间必又开国会也”。^{〔3〕}后来日本近代宪政运动发展的结果证明，黄遵宪对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政体发展走向的预测是较为准确的。1881 年 10 月，明治天皇颁布诏书，承诺 1890 年开设国会。1889 年，日本正式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1890 年，日帝国议会召开。自此，日本正式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黄遵宪对日本政体变革趋势的考察和思考很有现实意义，清末改良派对中国政体改革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从黄遵宪对日本宪政变化的评介中受到启示的。黄遵宪关于政体分类的思想为有 2000 多年君主制历史的中国输入了新

〔1〕（清）黄遵宪撰：《黄遵宪集》（下），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91 页。

〔2〕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322 页。

〔3〕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892 页。

政体理论，也为清末政体改革提供了多种政体选择模式。

（二）关于分权思想

黄遵宪根据日本中央官制改革的历史曲线，发现了一个规律，即实行分权则是日本宪政改革不变的选择。他看到日本在宪政改革中将原掌握在一人或极少数人手里的权力逐步分解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由不同的机关来行使。尽管日本在19世纪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近代化的改革中，关于中央权力的配置是最保守的，但日本明治维新后国家权力分配所依循的基本原则是“议政、行政不可同一”。黄遵宪认为，将国家权力分开行使，可以有效地防止一人独揽一国大权的专制重演。他还以西方分权历史为例，论证实行分权制的好处。“泰西自罗马一统以来，二千余岁具有本末。设官立政，未必悉本于周礼，而其官无清浊之分，无内外之别，无文武之异；其分职施治，有条不紊，极之至纤至悉，无所不到。”实行这种分权的结果是使一国之政达到“平治”，即“举一国之财治一国之事，仍散之一国之民。故上无壅财，国无废政，而民亦无游手”。^{〔1〕}黄遵宪采用历史与现实、东方与西方相比较的方法阐释其对分权理论的理解，很有说服力。

作为在中国封建政治环境中成长起来的黄遵宪，他的分权思想远不及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完整深刻，但与中国同时代的思想家相比，却实现了历史的突破。他抓住了破解封建专制的关键即实现权力的分离，看到日本明治维新政权的质的飞跃是实现了依法分权、配权、控权。他还对日本分权的模式、效果进行了客观的评析。黄遵宪从日本明治维新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分权思想，直接启迪和影响了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的“三权分立”思想和政体改革的设计。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084页。

（三）关于民权思想

黄遵宪在日本期间亲身感受到日本民众对自己权利的重视和追求。他通过考察自由民权运动，研读欧洲启蒙思想家的民权学说，初步形成了“民权”思想。

黄遵宪探讨了民权的来源。他认为民之权利来源有二：一曰天赋人权，“论义理，则谓人受天地之命以生，各有自由、自主之道；论权利，则谓君民父子男女各同其权”。^{〔1〕}二曰社会契约，黄遵宪认为，明治维新之初“五条誓文”就是政府与人民之间订立誓约，其中第一条“万事决于公论”，就蕴含着百姓拥有参与国政之权。

黄遵宪对民权的范畴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他先后论及了自由权、平等权、参政权和结社权。黄遵宪阐释了自由的含义：“自由者，不为人所拘束之义也。其意谓人各有身，身各自由，为上者不能压抑之，束缚之。”^{〔2〕}黄遵宪对自由的论述在长期缺少自由土壤的中国具有重要的开风气之作用。黄遵宪分析明治维新的起因源于长期的不平等：“盖自封建以后，尊卑之分，上下悬绝。其列于平民者，不得与藩士通婚嫁，不得骑马，不得衣丝，不得佩刀剑，而苛赋重敛，公七民三，富商豪农，别有借派；间或罹罪，并无颁行一定之律，畸轻畸重，唯刑吏之意，小民任其鱼肉，含冤茹苦，无可控诉。或越分而上请，疏奏未上，刀锯旋加，瞻仰君门，如天如神穷高极远，盖积威所劫，上之于下，压制极矣。此郁极必伸也，势也。”^{〔3〕}他认为改变不平等、实现社会“平等权”不仅是推动日本社会进行革命性改革的动因，也是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414页。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491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29页。

中国近代社会应予努力的目标。黄遵宪从人的本性出发,论证了结社权的必然性。在《日本国志·礼俗志》中黄遵宪分析道:“外史氏曰,天之生人也,飞不如禽,走不如兽。而世界以人为贵,则以人能合之力以为力,而禽兽不能故也。举世间力之最巨者,莫如联合力。”^{〔1〕}对于人们联合的好处,黄遵宪又进一步指出,“社会者,合众人之才力、众人之名望、众人之技艺、众人之声气,以期遂其志者也”。^{〔2〕}

黄遵宪的民权思想使其成为中国近代最早使用“民权”一词的思想家之一。他传递过来的日本民权运动和民权主张,对于国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具有直接启蒙作用。

(四) 关于法治思想

黄遵宪的法治思想是将日本法制与美国、法国和中国法制进行比较研究,逐渐思考、辨析、提炼而成的主张。

首先,黄遵宪揭示了法治内涵。他精炼地概括了法治的内涵:“人无论尊卑,事无论大小,悉予之权以使之无抑,复立之限以使之无纵。胥全国上下同受治于法律之中,举所谓正名定分、息争弭患,一以法行之。”他认为这种法治模式是中国前所未有的“此固先哲王之所不及料,抑亦后世法家之所不能知之者矣”。^{〔3〕}日本原本与中国属中华法系,但是日本为了收回“治外法权”毅然脱离中华法系,转入欧洲大陆法系,黄遵宪进一步考察了日本采纳法治原则在治理国家中所具有的深层价值和特征。

其次,黄遵宪概括了法治的特征。黄遵宪透过日本决意改用西律、大量抄袭法国现成法典而制定本国《治罪法》和《刑法》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493页。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491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2~1323页。

的现象,看见日本所引进的“法治”原则具有的四个特征。一是法律形式的完备性。黄遵宪以日本所学的对象法国法制为例,阐述了“法治”形式上的要求是立法的完备性。“泰西素重法律,至拿破仑而精密。”^{〔1〕}他看到法国的《治罪法》就是一部体现法律完备性特点的法典。二是法律内容的公正性。黄遵宪进一步分析了法国的《治罪法》所体现出来的法律公正性。他认为该法典的特点是:“上有所偏重,则分权于下以轻之;彼有所独轻,则立限于此以重之,务使上下彼此权衡悉平,毫无畸轻畸重之弊。窥其义,欲使天下无冤民,朝廷无滥狱。”^{〔2〕}三是法律适用的普遍性。黄遵宪对欧洲和美国的法治经验进行比较发现,他们都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全国上下同受治于法律之中”^{〔3〕}的规则行事。他明确地指出西方的“法治”社会,是一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这种平等的精神在维护“等级名分”的中华法系各国的法典中确实是不可思议的。四是法律地位的至上性。黄遵宪在考察东西方国家的治国理民的经验中,发现欧美国家在“人治”和“法治”模式的选择中均采纳“法治”模式。对此,他感慨道:“余观欧美大小诸国,无论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国而已矣。”^{〔4〕}在此,黄遵宪对西方法治的认识可谓深刻,他对此种模式的赞叹反映了他期盼中国在治国方略上也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最后,黄遵宪看到了法治的作用。黄遵宪发现了法治的作用主要在于依法规制公权、保护私权,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和谐。在对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2页。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2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2页。

〔4〕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3页。

公权力的态度上,他认为日本仿照西方依法将“公权”分开行使的做法是明智之举,他认为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权力专制的产生。黄遵宪还从保护私权的角度阐述了法治的优越性在于“正名定分、息争弭患,一以法行之”。^[1]黄遵宪对“法治”在限制公权和保护私权方面作用的认识在那个时代的中國思想界是难能可贵的。

黄遵宪通过总结日本和欧美法治模式所提出的“以法治国”论,是一种新式法治论,他关于“法治”的基本主张,超越了中国法家的“以法治国”理论,^[2]接近西方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法治”论。亚里士多德曾明确指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3]“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4]因此,本文认为,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黄遵宪的“法治”论,是中国“法治”理论的一次历史性的飞跃,它标志着我国关于“法治”的理论开始由古代君主掌控下的“以法治国”向近代君主与平民共同受制于法的“以法治国”的转变。

(五) 关于司法改革的思想^[5]

黄遵宪在翻译《治罪法》时,对日本引进的西方司法理念、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2页。

[2] 黄遵宪的“法治”思想与中国古代法家的“法治”思想相比,在汉语表达方式上完全相同,即都用“以法治国”来阐述治国的一种理想状态。但是,黄遵宪的“以法治国”与法家的“以法治国”存在本质的不同:一是法的来源不同;二是法的内容不同;三是法的适用不同;四是法的地位不同。参见张锐智:“黄遵宪《日本国志》法治思想探析”,载《日本研究》2007年第4期。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7~168页。

[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9页。

[5] 参见张锐智:“黄遵宪《日本国志》对中国近代司法改革影响探析”,载《辽宁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精神、原则和制度进行了仔细研究，^{〔1〕}他认为日本实行的新的原则和制度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日本接受了“司法独立”原则并建构了近代司法制度。日本明治维新后，采纳了“司法独立”原则，废除了以前实行的“司法与行政不分”的司法制度。1875年4月，明治天皇颁布敕令：“顾中兴日浅，未臻上理，朕乃扩充誓文之意，更设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审院，以巩司法之权；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图公益，渐建立宪政体。”^{〔2〕}在《治罪法》中，黄遵宪介绍了日本新式法院系统的设置：违警罪裁判所、轻罪裁判所、控诉裁判所、重罪裁判所、大审院、高等法院。在法官审理的案件中，特别强调不得干预审判。^{〔3〕}自此，日本初步建立了独立行使司法权的普通法院系统，这是以往亚洲国家未曾有过的独立审判体制。

第二，日本全盘引进了大陆法的“检审合一制”。日本将审判权与检察权相分离，使其由不同的机关行使。具体而言，审判权由法院行使，检察权由检察机关行使，它们在形式上合署办公，但彼此职责分开并形成互相制约监督的关系，从而有效地预防了司法权与检察权相混合所形成的司法专制。日本还依法分别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黄遵宪对日本检审合一制度的评介，为中国废除封建司法体制，构建近代司法体制提供了现成的经验。

第三，日本引进了西方的律师制度。当时，日本将律师称为

〔1〕 据笔者统计，黄遵宪翻译日本《治罪法》全文480条，进行评注有194处。在翻译和评注中，黄遵宪将日本最新吸收并转化为法典的司法原则和制度全盘介绍给国人。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24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28页。

“代言人”，《治罪法》明确规定原被告均有权委托他人或代言人参与诉讼。“被害人得委托他人代为私诉，……法廷之受词讼，不过以申民权，不必本主自出公廷。”“被告人除密室监禁外，照监狱规则，得值官吏在场时接见亲故及代言人。”日本代言人在诉讼中具有多重作用，如“被告人因为辩论，得用辩护人。此条最为本法中要旨。盖法廷之严肃，自生威慑，有不能肆辩论尽蕴奥者，故不分罪之轻重，听用辩护人，以尽其情实”。^{〔1〕}在选择代言人时，该法还规定，辩护人可从裁判所所属的代言人中选择，也可自请辩护人，代言人可以在诉讼全过程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各级法院必须尊重当事人聘用代言人的权利和代言人履行辩护的权利。

第四，积极评价日本保护诉讼当事人权利。黄遵宪认为日本新制定的《治罪法》中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原则。在预审阶段，该法要求应为被告准备《治罪法》、《刑法》二书，目的是使其“熟读法典，讲明法意，则晓其权利所在，能为辩护”。^{〔2〕}他肯定了该法赋予被告人辩护权，他说“被告人辩护之权不得阻遏”，^{〔3〕}“被告人因为辩论，得用辩护人。此条最为本法中要旨。盖法廷之严肃，自生威慑，有不能肆辩论尽蕴奥者，故不分罪之轻重，听用辩护人，以尽其情实”。^{〔4〕}日本所确立的“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是中华法系各国法典中所共同欠缺的内容。他评价《治罪法》的立法特点是：“凡一切诉讼关系之人、之文书、之物件，无不有一定之法。……务使上下彼此权衡悉

〔1〕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33～1347页。

〔2〕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35页。

〔3〕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38页。

〔4〕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下），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47页。